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工 務 局
法 務 局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水肥投入站水肥或高濃度污水水質標準及管理辦法」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臺北市水肥投入管理辦法」於九十年十月十九日訂定發布，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名稱為「臺北市水肥投入站管理辦法」，嗣於一〇二年七月十六日修正發布為「臺北市水肥投入站水肥或高濃度污水水質標準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最後一次修正係於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九日發布。本辦法為管理本市水肥投入站投入水肥或高濃度污水之水質標準及其他管理行為之依據。
- 二、考量現行本辦法不符水質標準之複檢改善規定，無法有效遏止投肥用戶載運不符合本辦法第四條水質標準之水肥，恐影響污水處理廠處理效能，增加處理成本，爰修正為單次檢測不合格即停止違規投肥車輛進場投肥一定期間，督促投肥用戶自行控管水肥水質，並增訂違反本辦法其他規定之管制措施，以督促投肥用戶遵守本辦法。另配合法制作業體例於本辦法部分條文款次後加具頓號，爰修正本辦法。
- 三、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於本辦法第三條增訂第五款投肥車輛用詞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為配合本辦法第三條增訂投肥車輛用詞，及相關條文之用語一致，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

- (三)增訂第九條明定申請投肥證或高濃度污水投入許可之補正及駁回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四)本辦法第十一條所定損壞投入站設施、設備之責任，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五)本辦法第十條移列至第十二條，為遏止投肥車輛載運不符合本辦法第四條水質標準之水肥投入投入站，影響污水處理廠處理效能，將複檢改善規定改為單次檢測不合格即停止受理違規投肥車輛進場投肥一定期間；另為避免同一投肥車輛載運之水肥水質反覆違反第四條水質標準，爰修正第二項，於同一年度內第二次違反時，停止受理違規投肥車輛進場投肥一定期間；又投肥用戶所有投肥車輛於同一年度內違反第四條水質標準累計達三次時，停止投肥用戶全部投肥車輛進場投肥一定期間，促使投肥用戶督導所屬車輛載運之水肥水質，爰增訂第三項。增訂第四項，明定同一年度之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六)增訂第十三條規定，就投肥用戶未依限繳納使用費，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或投肥用戶損壞廠區、投入站之設施或設備，經通知限期修復屆期仍未修復者，皆停止投肥用戶全部投肥車輛進場投肥一定期間。其餘條次遞改。(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七)另配合法制作業體例於本辦法部分條文款次後加具頓號。(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八條)

四、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〇九年十二月十日第七四七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五、檢陳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請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臺北市水肥投入站水肥或高濃度污水水質標準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未修正。</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以下簡稱衛工處）。</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以下簡稱衛工處）。</p>	<p>未修正。</p>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u>一</u>、水肥投入站（以下簡稱投入站）：指臺北市供水肥或高濃度污水投入之污水下水道附屬設施。 <u>二</u>、水肥：以糞坑、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集存之廢棄物。 <u>三</u>、高濃度污水：政府機關</p>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u>一</u> 水肥投入站（以下簡稱投入站）：指臺北市供水肥或高濃度污水投入之污水下水道附屬設施。 <u>二</u> 水肥：以糞坑、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集存之廢棄物。 <u>三</u> 高濃度污水：政府機關</p>	<p>一、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本條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二、新增第五款投肥車輛用詞定義，以資明確。</p>

<p>銷毀之廢酒液或飲料類、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處理生廚餘產生之分離汁液。</p> <p>四、<u>投肥用戶</u>：將水肥投入投入站之業者。</p> <p>五、<u>投肥車輛</u>：投肥用戶載運水肥之車輛。</p>	<p>銷毀之廢酒液或飲料類、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處理生廚餘產生之分離汁液。</p> <p>四 投肥用戶：將水肥投入投入站之業者。</p>	
<p>第四條 投入投入站之水肥，其水質不得超過下列標準：</p> <p>一、<u>水溫</u>：攝氏四十五度。</p> <p>二、<u>氫離子濃度指數</u>：pH 值五-九。</p> <p>三、<u>硫化物</u>(以 S^{-2} 計算)：九十毫克／公升。</p> <p>四、<u>生化需氧量</u>（五天攝氏二十度）：一二、000 毫克／公升。</p> <p>五、<u>化學需氧量</u>：二四、0</p>	<p>第四條 投入投入站之水肥，其水質不得超過下列標準：</p> <p>一 水溫：攝氏四十五度。</p> <p>二 氫離子濃度指數：pH 值五-九。</p> <p>三 硫化物(以 S^{-2} 計算)：九十毫克／公升。</p> <p>四 生化需氧量（五天攝氏二十度）：一二、000 毫克／公升。</p> <p>五 化學需氧量：二四、0</p>	<p>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本條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00毫克/公升。

六、礦物性油脂：一百毫克/公升。

七、動植物油脂：三百毫克/公升。

八、酚類：五十毫克/公升。

九、氰化物：二毫克/公升。

十、總汞：0.0五毫克/公升。

十一、鎘：一毫克/公升。

十二、鉛：一毫克/公升。

十三、總鉻：二毫克/公升。

十四、鉻(六價)：0.六毫克/公升。

十五、砷：0.六毫克/公升。

十六、銅：十三毫克/公升。

十七、鋅：六十五毫克/公升。

十八、鐵(溶解性)：十毫克

00毫克/公升。

六 礦物性油脂：一百毫克/公升。

七 動植物油脂：三百毫克/公升。

八 酚類：五十毫克/公升。

九 氰化物：二毫克/公升。

十 總汞：0.0五毫克/公升。

十一 鎘：一毫克/公升。

十二 鉛：一毫克/公升。

十三 總鉻：二毫克/公升。

十四 鉻(六價)：0.六毫克/公升。

十五 砷：0.六毫克/公升。

十六 銅：十三毫克/公升。

十七 鋅：六十五毫克/公升。

十八 鐵(溶解性)：十毫克

<p>/公升。</p> <p>十九、<u>錳</u>(溶解性)：十毫克/公升。</p> <p>二十、<u>鎳</u>：十毫克/公升。</p> <p>二十一、<u>銀</u>：二毫克/公升。</p> <p>二十二、<u>陰離子界面活性劑</u>：八十毫克/公升。</p> <p>二十三、<u>硼</u>：十毫克/公升。</p> <p>二十四、<u>硒</u>：五毫克/公升。</p> <p>二十五、<u>氟鹽</u>：一百五十毫克/公升。</p>	<p>/公升。</p> <p>十九 錳(溶解性)：十毫克/公升。</p> <p>二十 鎳：十毫克/公升。</p> <p>二十一 銀：二毫克/公升。</p> <p>二十二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八十毫克/公升。</p> <p>二十三 硼：十毫克/公升。</p> <p>二十四 硒：五毫克/公升。</p> <p>二十五 氟鹽：一百五十毫克/公升。</p>	
<p>第五條 投肥用戶應依臺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規定繳<u>納</u>使用費。</p> <p>投入高濃度污水，除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各機關（構）經衛工處核准免徵使用費外，比照前項規定繳費。</p>	<p>第五條 投肥用戶應依臺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規定繳<u>交</u>使用費。</p> <p>投入高濃度污水，除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各機關（構）經衛工處核准免徵使用費外，比照前項規定繳費。</p>	<p>查依臺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接用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用戶，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繳納使用費。」是配合上開規定「繳納」使用費之用語，爰將本條第一項所定「繳交」修正為「繳納」。</p>

<p>第六條 衛工處得依污水處理廠及管線設施功能或污水總量，管制投入作業。</p> <p>衛工處為清理、維護作業或安全需要，得暫停接受投入作業。</p>	<p>第六條 衛工處得依污水處理廠及管線設施功能或污水總量，管制投入作業。</p> <p>衛工處為清理、維護作業或安全需要，得暫停接受投入作業。</p>	<p>未修正。</p>
<p>第七條 投肥用戶投入水肥，應檢具本府核准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許可文件及<u>投肥</u>車輛核准證明文件，向衛工處申請投肥車輛投肥證。</p> <p>投肥證有效期限為二年，期限屆滿前五個月內，始得重新申請。</p>	<p>第七條 投肥用戶投入水肥，應檢具本府核准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u>處理</u>機構許可文件及<u>載運</u>車輛核准證明文件，向衛工處申請投肥車輛投肥證。</p> <p>投肥證有效期限為二年，期限屆滿前五個月內，得重新申請。</p>	<p>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授權訂定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所稱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區分為從事廢棄物清除業務之廢棄物清除機構，及從事廢棄物處理業務之廢棄物處理機構二種機構。經查，本辦法所定投肥用戶係指將水肥載運至投入站之業者，其業務為清除廢棄物而非處理廢棄物，是投肥用戶應檢具者為廢棄物清</p>

		<p>除機構許可文件，而非處理機構許可文件。爰將本條第一項所定「本府核准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修正為「本府核准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許可文件」，以符實際。</p> <p>二、為配合第三條增訂第五款投肥車輛定義，爰修正本條第一項規定「載運車輛」為「投肥車輛」。</p> <p>三、另配合實務受理投肥證申請時間，爰修正第二項規定，以符實際。</p>
<p>第八條 投入高濃度污水，應檢具下列文件，向衛工處申請投入許可：</p> <p>一、委託業者清運之契約書影本。</p>	<p>第八條 投入高濃度污水，應檢具下列文件，向衛工處申請投入許可：</p> <p>一 委託業者清運之契約書影本。</p>	<p>一、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本條第一項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二、本府核准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許可文件。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核發之水質檢驗報告。
四、投入污水量。
五、載運車輛核准證明文件。
六、投入計畫期程。
環保局投入生廚餘分離汁液，得免附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文件；第三款文件，經衛工處同意者，亦得免附。

二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
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核發之水質檢驗報告。
四 投入污水量。
五 載運車輛核准證明文件。
六 投入計畫期程。
環保局投入生廚餘分離汁液，得免附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文件；第三款文件，經衛工處同意者，亦得免附。

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授權訂定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所稱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區分為從事廢棄物清除業務之廢棄物清除機構，及從事廢棄物處理業務之廢棄物處理機構二種機構。經查，投入高濃度污水者並非高濃度污水之處理機構，則本條第一項所定投入高濃度污水者應檢具廢棄物清除機構許可文件，而非處理機構許可文件。
三、另依上開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清除許可證者，應向清除機構所在地之核發機關申請；又該辦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所稱核發機關，係指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一條第一

		<p>項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是以，配合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所定許可文件為「本府核准」之用語一致，爰將本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修正為「本府核准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許可文件」，以符實際。</p>
<p>第九條 前二條申請案應檢附之文件不完備者，衛工處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p>		<p>一、<u>本條新增</u>。 二、依本辦法第七條申請投肥證或依第八條申請投入許可者，如檢附之文件有欠缺，實務上會通知其補正，不會直接駁回。是參考現行本府有關應附文件不完備時處理方式之條文體例，新增本條，明定依本辦法第七條申請投肥證或依第</p>

		八條申請投入許可之補正及駁回規定。
第十條 <u>投肥車輛須備有效之投肥證及經本府核准之廢棄物清除機構之清運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清除紀錄表</u> ，始得進入投入站。	第九條 <u>載運水肥之車輛須備有效之投肥證及廢棄物清除機構核發之清運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清除紀錄表</u> ，始得進入投入站。	<p>一、條次遞改。</p> <p>二、為配合第三條增訂第五款投肥車輛定義，爰修正本條規定「載運水肥之車輛」為「投肥車輛」。</p> <p>三、另配合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及第八條第一項所定清除機構用語一致，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第十條 投肥用戶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廢止其違規車輛之投肥證，並自廢止之日起五個月內停止受理該車輛投肥證之申請： <p>一 違反本辦法規定。</p> <p>二 違反臺北市水肥投入站作業使用規範。</p>	本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二條規定。

	<p>三 經衛工處抽驗水質不合格。</p> <p>投肥用戶一年內違反前項規定二次者，自第二次違規之日起五個月內停止受理該投肥用戶投肥證之申請。</p> <p>前二項規定意旨，應載明於投肥證。</p>	
<p>第十一條 投肥用戶不得損壞廠區、投入站之設施或設備。</p>	<p>第十一條 投肥用戶損壞投入站設施應負賠償責任。</p>	<p>有關投肥用戶損壞廠區、投入站之設施或設備之法律效果，業於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二項明定，爰修正本條文字。</p>
<p>第十二條 投肥用戶之投肥車輛載運之水肥，經衛工處抽驗水質不符合第四條規定標準者，停止該違規投肥車輛進場投肥七日至三十日。</p> <p>同一投肥用戶之同</p>		<p>一、本條為現行條文第十條規定移列。</p> <p>二、查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原規定投肥用戶經衛工處抽驗水質不合格，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廢止其違規車輛之投肥證，並自廢止之</p>

一投肥車輛於同一年度內，經第二次查獲違反前項規定者，停止該違規投肥車輛進場投肥一個月至五個月。

投肥用戶所有投肥車輛於同一年度內，違反第一項規定累計達三次者，停止該投肥用戶全部投肥車輛進場投肥七日至三十日。

前二項所定同一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算。

日起五個月內停止受理該車輛投肥證之申請。然實務經驗顯示，現行規定之限期改善機制成效有限，為督促投肥用戶自行控管其投肥車輛載運符合水質標準之水肥，以避免影響污水處理廠處理效能，將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一項複檢改善、廢證及不受理申請規定，改為單次檢測不合格即停止違規投肥車輛進場投肥一定期間，爰修正第一項規定。另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三項規定配合刪除。

三、又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刪除部分，係因原第一款所定「違反本辦法規定」部分不明確，又依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水肥投入站投肥作業使

		<p>用規範，並無違反該規範規定應適用本辦法相關規定處理之明文，爰刪除該二款規定，以符實際。</p> <p>四、另為避免同一投肥車輛載運之水肥水質反覆違反第四條水質標準，爰修正第二項規定，以督促投肥用戶控管其投肥車輛載運水肥之水質。</p> <p>五、又投肥用戶所有投肥車輛於同一年度內不符合第四條水質標準累計達三次時，為促使投肥用戶督導所屬車輛載運之水肥水質，爰增訂第三項規定。</p> <p>六、復查，本辦法本次修正條文新增「停止投肥車輛進場投肥」之規定，有關「停止進場」之規定，於「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處理廠場進場管</p>
--	--	--

		<p>理辦法」第七章「停止進場」(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三條)有類似規定；該辦法位階為自治規則，於九十一年訂定之初即有「停止進場」規定，嗣於一〇六年修正該辦法停止進場規定(第五十一條)並經行政院備查在案，且行政院未認定「停止進場」之性質屬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其他種類之行政罰或屬第二十八條第二款所定創設、剝奪限制人民權利義務之情形，故得於自治規則規範之。是以，本辦法新增「停止投肥車輛進場投肥」之規定，既係主管機關本於污水處理廠及投入站管理機關之地位，對於進入廠區、投入站之投肥用戶使用上開設設施之管制措施，非屬行政</p>
--	--	--

		<p>罰，併予敘明。</p> <p>七、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違規次數累計期間，實務上應以同一年度認定，其期間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算，為期明確，爰增訂第四項規定。</p>
<p>第十三條 投肥用戶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未依臺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規定繳納使用費，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自繳納期限末日之次日起，停止該投肥用戶全部投肥車輛進場投肥七日至三十日。</p> <p>投肥用戶違反第十一條規定，損壞廠區、投入站之設施或設備，經通知限期修復屆期仍未修</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督促投肥用戶繳納使用費及確實遵守繳費期限規定，就投肥用戶未依限繳納使用費，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停止投肥用戶全部投肥車輛進場投肥一定期間，至於停止進場之起算日，係自繳納期限末日之次日起算，為期明確，爰明定第一項規定。</p> <p>三、另考量如投肥用戶未修復廠區、投入站之設施或設備，將導致設施、設備無法正常使</p>

<p>復者，停止該投肥用戶全部投肥車輛進場投肥一個月至五個月。</p>		<p>用，影響日常投肥作業甚鉅，為督促投肥用戶確實遵守修正條文第十一條規定，爰明定第二項規定。</p>
<p>第十四條 臺北市水肥投入站作業使用規範，由衛工處另定之。</p>	<p>第十二條 臺北市水肥投入站作業使用規範，由衛工處另定之。</p>	<p>條次遞改。</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遞改。</p>

